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3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增選委員：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黃立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五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議程七 李學儀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劉卓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紅磡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七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要求加強對區內食肆及商戶的指引和執法力度

(食環會文件第 10/2025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4 號書面回應。

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早前曾與委員到文件提及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並會從食、住、行三方面打擊鼠患，加強對區內衛生黑點的街道清洗工作；
- (ii) 署方會加強巡查衛生情況欠佳的食肆，並會對屢勸不改的食肆提出檢控；
- (iii) 署方在有需要時會使用配備高壓熱水泵及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清洗街道上的頑固污漬；以及
- (iv) 如發現街道上有難以清除的污漬，署方會通知其他相關部門，考慮更換地磚或重鋪路面。

8.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部門繼續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並定期向委員匯報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

議程三

要求繼續跟進嘉道理區鼠患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1/2025 號)

議程四

關注九龍城區內鼠患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2/2025 號)

9.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三及四均與鼠患問題有關，在諮詢委員的意見後，宣布合併討論該兩項議程。

10. **委員**介紹文件第 11/2025 及第 12/2025 號。

11.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及 6 號書面回應。

12. **主席**查詢夜間捕鼠隊的工作成效。

13.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在 2024 年的鼠患調查中，九龍城區上半年及下半年的「無鼠百分比」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三及百分之九十點一，顯示本區的鼠患情況大致可控；

- (ii) 署方會因應調查地點的數據，並結合日常巡查的觀察及地區人士意見等，掌握社區的鼠患情況及趨勢，從而調整策略及妥善分配資源以採取針對性的防治鼠患措施和跟進行動；
- (iii) 在打擊鼠患措施方面，署方除會加強區內鼠患黑點的清掃工作及使用滅鼠藥等較傳統的滅鼠方法外，亦會使用酒精捕鼠器等新穎捕鼠技術；
- (iv) 現時九龍城區共設有 38 個酒精捕鼠器，惟基於安全考慮，酒精捕鼠器均放置於室內地方，如街市及垃圾收集站等；
- (v) 有關引入小型流動街道清掃車方面，有關車輛必須先獲運輸署發出牌照，署方會研究引入有關車輛的可行性；
- (vi) 署方於 2024 年開始已全面使用熱能探測攝錄機配以人工智能技術進行鼠隻活動調查，以取代原來的鼠患參考指數。有關技術的靈敏度及精準度較高，調查覆蓋的範圍較廣，而受環境因素影響的風險亦較低，因此能更有效反映分區的鼠患分布情況及嚴重程度；
- (vii) 署方近年有運用九龍城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資源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現時暫未有有關設立供大眾申請的蟲鼠治理基金的資料；以及
- (viii) 署方於 2024 年 12 月起為住宅處所推出《滅鼠約章》，邀請私人樓宇或屋苑委派人員擔任滅鼠聯絡大使，以提高居民對保持環境衛生的意識和養成良好的習慣。署方亦會邀請區內的大廈參與社區防治蟲鼠講座及推廣活動，以宣傳教育的方式，提高公眾對防治鼠患的意識。現時九龍城區共有 57 座私人樓宇或屋苑參與《滅鼠約章》。

14.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部門繼續加強與社區各持份者的溝通，令更多社區人士及市民可參與滅鼠工作。

議程五

要求改善路面渠道淤塞，及後巷油煙與鼠患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3/2025 號)

15. 委員介紹文件。

1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及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2 及 7 號書面回應。

1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視察獅子石道 39 號兩側的雨水渠口，並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進行清理。經清理後，有關的雨水渠口潔淨情況大致妥當。由於臭味問題可能涉及地下渠道，署方已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作調查及跟進；以及
- (ii) 署方曾派員於不同時段到龍崗道 11-13 號的食肆巡查，期間未見該食肆營業。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油煙問題，確保食肆內抽氣系統設施有效運作。

18. **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曾於食肆的繁忙時段派員到龍崗道 11-13 號後巷視察，期間並未發現有食肆於該後巷排放煮食油煙。署方人員已提醒相關食肆負責人定期檢查、清潔及妥善保養其店舖內的油煙控制設備，以免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

19.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本年 2 月 25 日收到渠務署的轉介，已隨即派員到獅子石道 39 號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安排承建商於本年 2 月 26 日完成渠道清理；以及
- (ii) 有關龍崗道 11-13 號後巷路面破損事宜，署方在收到有關個案後隨即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並已安排承建商於本年 3 月 5 日完成修復有關路面。

20.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龍崗道 11-13 號後巷的油煙問題已持續多時，附近的居民認為是食肆的油煙控制設備機件老化所致，建議環保署調查有關食肆的設備及油煙氣味是否符合標準，並解釋油煙問題的調查方法；以及
- (ii) 區內的排水渠在雨季期間經常被垃圾及淤泥堵塞，建議相關部門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定期巡視及清理渠道，並就渠道的清理工作制定時間表，向委員及市民公開，讓大眾監察渠道的清理工作，提高成效。

21.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跟進龍崗道 11-13 號後巷的油煙問題，涉事的食肆曾因油煙控制設備的不足，導致後巷出現油煙。署方已向有關的食肆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而有關的食肆亦已遵照該通知書的要求辦理。在過去 12 個月，署方每月都有派員到相關後巷巡查；以及
- (ii) 一般來說，署方在接獲油煙投訴後，會派員到相關食肆進行巡查及油煙氣味評估。大部分的投訴經本署人員口頭勸喻後，情況可獲改善。如食肆未能妥善處理油煙或構成滋擾，署方會根據相關法例向有關食肆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要求該食肆在通知所指明的合理期限內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以消減排放。

22.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每三個月會定期進行路面排水系統檢查，並會在惡劣天氣後對水浸黑點進行特別巡查。

23.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每月最少會清理一次路旁的排水渠，並會因應個別排水渠的情況及惡劣天氣的出現適當調整清理的頻率。

24.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會加強排水渠的清理工作，確保渠道暢通，減低渠道淤塞帶來的影響。

議程六

關於宋皇臺 D 出口附近傳出臭味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4/2025 號)

25. **委員**介紹文件，並查詢負責跟進個案，以及負責統籌跟進工作的機構或部門。

2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及渠務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8 及 12 號書面回應。

27.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視察宋皇臺站 D 出口位置附近分別連接承啟道及世運路的公眾通道，並安排街道潔淨服

務承辦商清掃上述通道及清理排水渠。經清理後，通道及排水渠的潔淨情況大致妥當；

- (ii) 由於臭味問題可能涉及其他原因，署方已將個案同步轉介至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渠務署及路政署作調查，以便查找臭味源頭並跟進有關問題；以及
- (iii) 署方如接獲其他部門或機構的回應，會通知委員最新的調查進度。

28. **主席**作出總結，他請食環署在接獲其他持份者回覆後，通知委員會，以便委員跟進情況。

[會後補註：食環署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聯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渠務署及路政署一同到場視察，並沒有臭味。食環署於 4 月 23 日及 24 日到上址巡查，均沒有發現臭味。]

議程七

關注承啟道深夜工程噪音滋擾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5/2025 號)

29.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有關工程經已超過一個月，影響啟德區居民的日常作息。建議部門避免於晚上十一時至凌晨三時進行工程，以免造成滋擾。

30.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路政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號書面回應。

31.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承啟道近德朗邨行車路面出現多處路面不平及裂紋，狀況亦日趨嚴重，為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該路段需要進行緊急維修道路工程，重鋪路面；
- (ii) 由於該路段附近有路口及行人過路處，日間交通繁忙，為減輕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署方在得到相關部門的批准後，於晚間進行有關工程；
- (iii) 署方的承建商在工程展開前，已向附近一帶的樓宇派發有關是次維修工程通知書(包括維修工程日期及時間等資料)，

並已要求承建商實施噪音減緩措施，以減低道路維修工程對住戶的影響；以及

- (iv) 在收到有關居民意見後，署方已敦促承建商在工程期間盡量減少工程噪音。有關的工程已於本年 1 月 26 日完成。

32.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工程進行期間接獲逾 200 宗有關噪音的投訴，委員要求部門交代工程期間所採取的降低噪音措施及有關數據；
- (ii) 查詢將部分工程調整至日間進行的可行性，並建議署方考慮於日間的非繁忙時段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進行路面重鋪工程；
- (iii) 由於啟德一帶經常有大型工程車輛進出，委員查詢署方會否採用質量較佳的物料重鋪有關路段，以減低路面再次出現裂紋的機會；以及
- (iv) 建議署方下次進行類似的工程前先進行公眾諮詢，並在進行工作規劃時考慮居民的意見。

33. **路政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有關的工程於本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進行，包括兩天日間工程及一天夜間工程；
- (ii) 由於該路段鄰近路口，署方在評估交通情況及在諮詢香港警務處、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的意見後，認為其中一個路段的路面重鋪工程不適宜於日間時段進行；
- (iii) 署方為減低工程產生的噪音，已要求工程承辦商採用優質機動設備及採取合適的隔音措施，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 (iv) 署方已採用品質較佳的物料進行是次路面重鋪工程；以及
- (v) 由於是次為緊急工程，署方未有進行公眾諮詢。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日後進行路面重鋪工程前，向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反映居民的意見，盡量安排工程於日間時段進行。

34.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部門日後進行同類型工程時會與各持份者溝通，做好宣傳及聯絡工作，並避免於深夜時段進行工程，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議程八

關注九龍城區冷氣機滴水越趨嚴重 善用科技解決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6/2025 號)

35. 委員介紹文件。

36.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9 號書面回應。

37.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查詢區內冷氣機滴水的黑點及投訴數字，以及署方在區內的執法成效；
- (ii) 建議署方加強於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的宣傳教育工作，並檢控屢勸不改的人士；以及
- (iii) 查詢署方會否為解決區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設立目標時限，以及署方處理屢勸不改人士的方法。

38.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市民投訴或在日常巡查期間發現冷氣機滴水後，會進行實地調查，並會派員於不同時段，包括清晨及傍晚時分，在不同地點及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如路旁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進行巡查；
- (ii) 為更準確地追蹤冷氣機滴水的源頭，署方現時會利用數碼相機及高清望遠鏡等工具，協助在晚間及光線不足的環境下觀察較遠距離的位置，更有效地找出滴水源頭；
- (iii) 根據署方的記錄，由 2024 年至本年 2 月，署方主動於巴士站、小巴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區內黑點，進行 56 次針對冷氣機滴水的特別行動。特別行動期間，署方已向有關單位佔用人／業權人發出共 973 封勸喻信及 102 張「妨擾事故通知」，而所有「妨擾事故通知」均已遵辦；

- (iv) 為更有效解決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署方實施了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邀請私人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夏季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協助受影響單位找出滴水源頭，並勸喻涉事住戶糾正問題，從而減低住戶間可能產生的紛爭，保持和諧的居住環境。現時，區內共有 17 幢住宅大廈／屋苑參與有關計劃；
- (v) 署方計劃在即將來臨的夏季期間進行有關冷氣機滴水的大型宣傳活動，並會邀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及區議員參與；以及
- (vi) 針對冷氣機滴水問題，署方在 2024 年於其他區展開代號「晴天」的先導行動，分析過往的投訴數據，集中資源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較嚴重的單棟樓宇個案，以提高執法效率。「晴天」行動的效果理想，署方會於本年度將有關行動推展至全港進行，並會適時向委員及市民公布詳情。

39. 委員建議食環署考慮採用無人機等先進科技，更準確地找出冷氣機滴水的源頭，以集中人手進行執法行動。

40.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大部分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均發生於市區人口密集的地區，由於調查冷氣機滴水問題個案需時及對市民私隱的保護，署方暫未考慮採用無人機技術調查冷氣機滴水個案。於「晴天」行動中，署方曾採用攝錄機識別嚴重的冷氣機滴水個案，故署方相信將有關行動模式於本區推行後，可有效打擊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

41. 主席作出總結，他請署方在區內進行「晴天」行動時，邀請委員參與監察了解，並採用更多新科技協助調查及執法，以提升成效。

議程九

建議增加衛生黑點及後巷清潔次數並加強對附近店舖及樓宇的宣傳教育
(食環會文件第 17/2025 號)

42. 委員介紹文件。

43.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0 號書面回應。

44. 委員表示區內有居民於大廈的後樓梯等私人地方燒衣，查詢負責處理有關問題的部門。

4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除每日在紅磡一帶公眾地方提供恆常街道清掃及垃圾收集服務外，亦會定期清洗街道及後巷。在有需要時，署方會調派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掃及清洗街道；
- (ii) 為方便區內「三無大廈」居民棄置家居垃圾，署方現時於區內設置多個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並會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調整。署方得悉華豐大廈附近一帶三無大廈的情況後，已增設 660 公升的垃圾收集箱，以回應區內居民的需求，同時亦安排承辦商增加清理垃圾收集箱的頻次；
- (iii) 署方已在區內涉及非法棄置垃圾地點，展示附近垃圾收集站資料及圖附的告示，並教導市民正確棄置垃圾的方法。署方人員會不時向文件提及地點附近的店舖負責人發出勸喻，提醒他們切勿在公眾地方棄置垃圾，否則會遭檢控；
- (iv) 根據記錄，在過去四個月，署方在紅磡區內向涉嫌亂拋垃圾人士共發出 9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 (v) 署方在紅磡市立殯儀館經營權的協議條款中，規定經營者於清明節、重陽節及指定的其他日子向公眾人士提供免費化寶爐服務。為了進一步改善區內的情況，同時因應市民焚燒冥鏹的需要，署方已增加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訂明時段提供服務。

46. **主席作出總結，並有以下建議：**

- (i) 區內部分長生店經常將祭品棄置於街道上，引來拾荒人士執拾，對附近一帶的環境衛生造成影響，委員建議部門加強清理街道；
- (ii) 有不少三無大廈的居民會將大型垃圾棄置於垃圾桶旁邊，委員建議部門於早上及晚上繁忙時段加派人手，清理三無大廈附近一帶的垃圾；以及
- (iii) 建議署方加開平日時段，供市民使用紅磡市立殯儀館的免費化寶爐服務。

[會後補註：食環署就有關建議加開平日時段提供服務，已通知相關組別作考慮。]

議程十

有關地產經紀於常富街小巴士站行人蓋位置進行推銷行為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18/2025 號)

47. 委員介紹文件，並表示根據皓畋物業管理公司的記錄，文件提及的推銷行為於本年一至三月份(截至本次會議前)分別已出現六次、十一次及五次，可見情況持續惡化。而有關的推銷行為經常於下午三時至晚上七時出現，委員希望部門根據有關時間加強巡查及執法。
48. 主席請委員閱覽由食環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1 號書面回應。
4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到常富街小巴士站一帶巡查，期間發現有少量招貼並已隨即移除；
 - (ii) 於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署方在何文田(包括常富街一帶)曾發現有地產或其他商業宣傳招貼或海報在公眾地方違規展示，並移除 105 件違規展示商業宣傳品。惟因宣傳品載列資料證據不足，署方暫未有對有關宣傳品的展示者或受益人作出警告或檢控；
 - (iii) 在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署方在九龍城區共向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的人士發出 5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署方人員在上址一帶向違反潔淨法例人士共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v) 署方會根據委員提供的時間，安排便衣人員進行執法行動；以及
 - (v) 署方已將個案通知地產代理監管局作同步跟進。
50. 委員建議將常富街小巴士站上蓋的空間改為供政府部門使用，讓各部門張貼宣傳品，以防止有關位置被用作張貼商業宣傳海報。
51.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由於該位置並非由署方管理，故有關的建議須轉交負責的部門考慮。
52.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表示會在了解該位置的實際情況後再作回覆。

53.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各相關部門會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5 年 4 月 15 日就常富街小巴站上蓋空間用途的建議轉介至路政署作考慮。]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54.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2 日。

56. 主席在下午 3 時 40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